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383.13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70.4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492,8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38%。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